

### 三、外匯管理

#### (一) 外匯市場管理

#####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1) 新台幣匯率制度為「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原則上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匯率水準。惟匯市若有季節性或偶發性因素干擾（如熱錢的大量進出），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新台幣匯率雖然受到國際及國內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惟仍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維持動態穩定之局面。本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在 32.268 元至 33.398 元之間波動，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2.443，較去年底之 32.596 略為升值 0.47%。

#####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 (二) 擴大外匯市場

##### 1. 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

本年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 60 家，新增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一般銀行 48 家。隨外匯市場參與者增加，外匯指定銀行競爭性提高，服務品質亦隨之提升。

##### 2. 金融商品益趨多元化

本年本行持續積極推動新金融商品市場擴展，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下列金融商品：

(1) 以 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策略操作新台幣定存連結避險基金指數 dbx-Diversified Alpha 之組合式商品；

(2) 外幣計價涉及國內股權之衍生性外匯商品；

(3) 外幣放款連結 DMA 指數 (Diversified Municipal Arbitrage Index) 之外幣組合式產品業務。

綜計全年各銀行開辦各新種金融商品案件計 30 項，有效提高銀行服務層面，使外匯市場交易商品更趨多元化。

##### 3.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由於外匯市場參與者增加及交易商品多元化，本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

續增為 186 億美元，較上年日平均交易量 156 億美元，成長 19.2%。

#### 4. 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擴大

(1) 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2) 為充分供應銀行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協助廠商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本行歷年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600 億日圓。

(3) 本年外幣拆款交易量達 16,051.20 億美元，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175.64 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2,884.18 億美元，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702.21 億美元。

### (三) 外匯存款準備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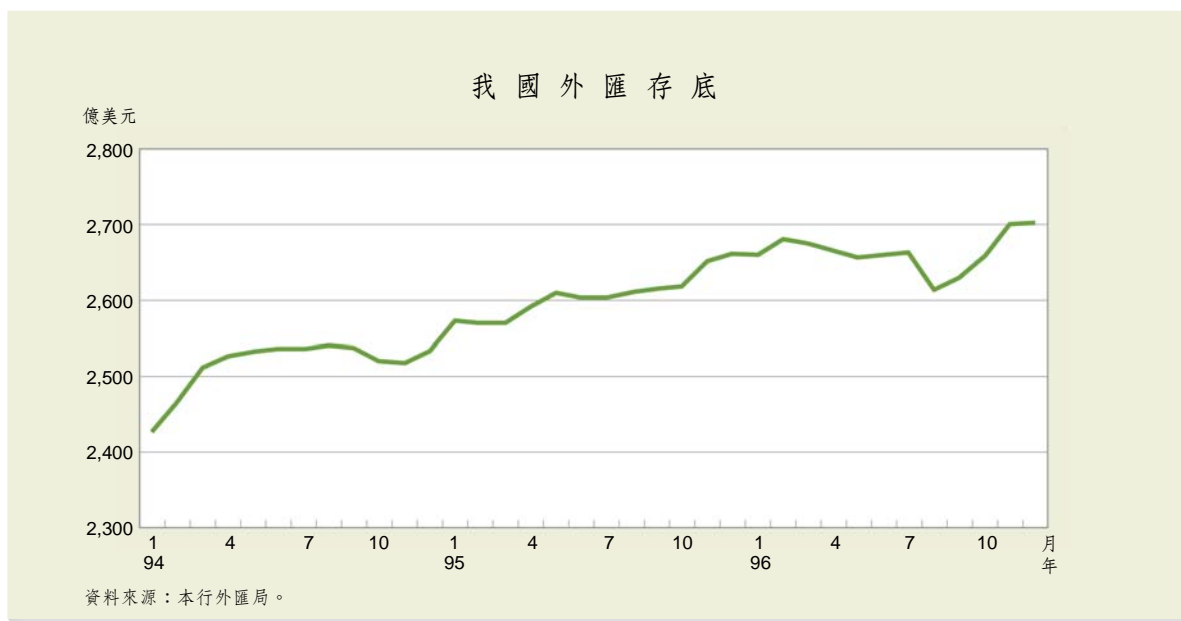
本行於 89 年 12 月 8 日實施外匯存款準備金制度，要求指定銀行對於當日起新增之外匯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存準備金，準備率為 5%。此後曾隨國內經濟情勢適度調整其準備率。本年有鑑於新台幣存款與外幣存款應提準備率差距過大，為減輕準備金制度對存款資金流向之影響，本行於 6 月 22 日將外幣存款應提準備率由原先之 0.125% 調升至 5%；8 月 1 日復將準備金提存基礎改依實際外匯存款餘額計提，準備率維持不變。

### (四) 外匯資產營運

####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 11,684 億美元，外匯支出折合 11,642 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 42 億美元。

#### 2. 外匯存底變動



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 2,703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42 億美元，主因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增加。

### (五) 資金移動管理

由於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我國對於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其中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而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服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進出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管理如下：(1)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及 5 百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若累積結匯金額超過此限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2)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此限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 (1) 放寬外資投資範圍

4 月 14 日開放外資得從事店頭市場 (OTC) 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或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其權利金金額併計投

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外資淨匯入資金之 30%。

##### (2) 放寬外資從事期貨交易

5 月 22 日提高境外外資以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期貨交易之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結匯限額為新台幣 3 億元；並開放外資於從事期貨交易開戶後，得預先將外匯結售為新台幣 5 百萬元供支付期貨交易結算損失、手續費及交易稅之用。

##### (3) 放寬外資借券業務

① 3 月 21 日開放特定外國機構投資人中屬於私募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者，得借入有價證券。

② 5 月 7 日放寬外資投資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得豁免現行平盤以下不得借券賣出之限制。

③ 6 月 15 日開放外資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

④ 8 月 24 日放寬外資投資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以下不得融券及借券賣出之限制。

(4) 7 月 30 日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業、投顧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 2. 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1) 同意企業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便利企業籌措資金

- ①台積電等 6 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 43.17 億美元。
  - ②台灣高速鐵路等 8 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13.25 億美元。
- (2) 3 月 20 日同意中美洲銀行 (CABEI) 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70 億元為上限之債券，以加強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往來關係。

### 3. 同意增加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本年計同意：

- (1)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國內募集 63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 5,870 億元。
- (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國內私募 19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 303.2 億元。
- (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 (SWAP) 或換匯換利 (CCS) 方式匯出 28.63 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4) 中央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壽險公司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1.7 億美元。
- (5) 中國信託等 10 家銀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6.58 億美元。

### 4. 提供國人匯出資金資料，以利財政部稅務稽徵

- (1) 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需要，財政部於 6 月

20 日函請本行提供國人匯出資金、投資國外之歸戶資料供參。

- (2) 8 月 24 日通函銀行業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受理國人透過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等投資境外基金、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信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 私募 ) 基金及投信投顧業辦理全權委託業務等 6 種管道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結匯，銀行業應另確認上述業者檢附以媒體製作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明細資料檔」無誤後辦理。各銀行總行按月將媒體資料彙送本行，俾提供財政部稅捐稽徵參考。
- (3) 為便利業者如期順利執行本項作業，將有關資料提供之內容、報送、留存、更改、保密等相關事項，編製 Q&A 手冊，俾業者配合辦理。

### 5. 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自 94 年 10 月 3 日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相關兌換業務運作順暢。截至本年底止，金馬金融機構共買入人民幣 6,612 萬元，賣出人民幣 3 億 9,063 萬元，業務量持續成長。

### (六) 外匯指定銀行及保險業之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予督導。本年度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及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1,210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38家，分行1,111家，32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之分行61家，另外幣收兌處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2,622家。

此外，核准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件共15家；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申請案件計6家；同意辦理新台幣50萬元以上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案件計7家。

## 2. 保險業管理

為使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有所遵循，本行於4月23日公布實施「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截至本年底止，經核准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者計有安聯人壽等11家公司，資產總額共計115,560萬美元。

## (七) 國際金融業務

###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發展現況

(1)截至本年底止，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共 65 家；其中本國銀行 38 家，外商銀行 27 家。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912.81 億美元，較

去年底增加 19.03%。就全體 OBU 資金狀況分析，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款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負債總額 61%（其中來自聯行往來 53%，境內者 4%，OBU 與境外者各為 2%），非金融機構存款占 30%，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 9%。資金來源地區主要集中亞洲地區，占 68%，其次美洲地區 21%，歐洲地區 9%，其他地區 2%。

(2)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資產總額 53%（其中聯行往來 33%，境外者 15%，境內者 3%，OBU 者 2%），放款占 27%，投資債票券占 13%，其他資產占 7%。資金去路地區仍以亞洲地區為主，占 55%，其次依序為美洲地區 24%，歐洲地區 19%，其他地區 2%。

### 2.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成效

(1)非金融機構（指境外之個人、法人及政府機關）存款餘額持續增加：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為 272.63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30.36 億美元或 12.5%，較 90 年 6 月底（開放前）增加 1.38 倍，其占全體 OBU 資金來源之比重亦由開放前之 21.5% 升至本年底之 29.87%。

(2)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不含大陸地區銀行在海外分行機構)持續成長：本年 OBU 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達 1,794.62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397.05 億美元或 28.4%。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及兩岸匯款概況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前述資料顯示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後，兩岸匯款業務已有顯著成效，有助

於推動海外台商以 OBU 作為資金調度中心。